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蕭紹騰即晉富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天地電工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天地電工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地電工公司）承攬國泰建設公司位於臺中市「THE PARK 電梯住宅大樓工程」建案，天地電工公司將上開建案油漆工程部分委請聲請人以「點工」方式雇工施作，全部工程款為新臺幣492,800元，

01 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完成全部油漆工程並經查驗，  
02 然天地電工公司尚有尾款新臺幣140,425元未給付，故聲請  
03 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並未提出與相對人之委  
05 任或承攬等契約，僅有存證信函影本一紙及Line通訊軟體對  
06 話紀錄截圖一份為證，然查該對話紀錄，通訊對象並未對聲  
07 請人所留之「苗總國泰THE PARK公設……剩餘金額：140425  
08 元」訊息為任何回應（通訊對象僅針對下一則訊息「台中國  
09 泰美禾這期72工 共計：180000元」回覆「明天匯」，而未  
10 就上開訊息為任何意思表示），難認已就債權存否及數額不  
11 為爭執。再者，通訊對象之名稱顯示為「獎盃圖案 登 獎  
12 盃圖案」，其是否即為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苗登雄，非  
13 無疑義。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  
14 就上開部分提出釋明，聲請人雖於7月24日具狀陳報，然僅  
15 稱「聲請人均稱伊為苗總，Line對話確係與苗登雄之對話無  
16 疑」等語，未就其主張提出任何釋明之證據（如用戶之個人  
17 頁面中是否有足資特定人別之資訊等），難謂已盡釋明之  
18 責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  
1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